

江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1995年 12月 15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年 12月 15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号公告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技术市场管理,维护技术市场秩序,保障技术贸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科技成果尽快地转化为生产力,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技术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应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技术市场必须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按照统一管理、多家经营、管理与经营分开、为基层服务的原则,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技术贸易活动,鼓励技术与资金、物资配套,开展综合、全程服务。

第四条 凡一切有助于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和有利于促进生产发展并能够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都可以进入技术市场交易。

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经济利益需要保密的技术进入技术市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1995年 12月 15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一次会议已作修改。

第五条 从事技术贸易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自愿平等、互利有偿、诚实守信原则,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

第二章 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和技术贸易机构

第六条 各级科学技术委员会是技术市场的主管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应按各自的职责参与技术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第七条 各级技术市场主管机关的职责是：

- (一) 检查、监督有关技术市场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实施；
- (二) 组织、协调技术贸易活动；
- (三) 负责技术贸易机构的资格审查；核发《技术贸易许可证》，并对《技术贸易许可证》实行年度检查；
- (四) 对技术合同进行认定登记；
- (五) 负责技术市场统计；
- (六) 对从事技术贸易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配合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对技术贸易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七) 其他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级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参与技术贸易及其有关的经营经营活动。

第九条 本条例所称的技术贸易机构，是以促进技术成果商品化为目的，从事技术贸易活动而依法成立的组织机构。

第十条 成立技术贸易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体现技术贸易特点的机构名称；
- (二) 有固定的技术贸易经营场所或设施；
- (三) 有相应的管理机构 and 负责人；
- (四) 有从事技术贸易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金 and 专业技术人员；
- (五) 有明确的技术贸易经营范围；
- (六) 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 and 社会团体内部设置的技术贸易机构，除具备第十条(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条件外，还

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并由本单位提供经济担保和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摇成立技术贸易机构须提出申请,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审批,符合条件的核发《技术贸易许可证》。

民办技术贸易机构的成立,直接报所在地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审批。

第十三条 摇技术贸易机构领取《技术贸易许可证》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技术贸易许可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未取得上述执照的不得从事技术贸易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摇技术贸易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和方式、注册资金等事项,应先经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审核,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章 摇技术贸易活动和技术合同管理

第十五条 摇技术贸易活动可以通过举办技术交易会、招标会、洽谈会、信息发布会、科技集市、常设技术市场、技术入股、技术承包、组织科研生产联合等多种形式进行。

举办技术交易会,应按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有关技术交易会管理办法办理。

第十六条 摇技术贸易机构可以进行有偿技术中介服务,参与技术成果的开发和利用,其业务方式为:

(一)介绍当事人一方与第三方进行联系,促成订立技术合同;

(二)根据委托人的授权承办订立技术合同的代理业务;

(三)为技术合同当事人提供技术咨询、法律顾问、市场调查和情报信息服务。

第十七条 摇技术商品广告客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用户和新闻单位。新闻单位对技术商品的广告必须进行审查,保证广告内容与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证书或技术成果鉴定书相一致。

第十八条 摇进行技术贸易应订立书面技术合同。公民只能签订非职务技术合同。

技术合同成立后,合同当事人应申请合同认定登记,需要鉴证或公证的应在合同认定登记后,向鉴证、公证机关办理鉴证、公证手续。同一项技术合同不得重复登记。

第十九条 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由各级技术市场主管机关或其委托的机构办理。

受委托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工作机构,应接受委托方的业务指导。

第二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查合同的内容,对符合规定的发给《技术合同登记证明》。以技术贸易为主但包含部分非技术贸易的合同,应核定技术性收入总额,就其属于技术贸易的部分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对申请登记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收取登记费。收费标准由省技术市场主管机关会同省物价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已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或解除手续。

第二十三条 从事技术合同登记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必要的专业技术知识,并经省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培训考核,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资格后,方可从事技术合同登记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未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不得享受本条例规定的奖励和减免税优惠。

第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争议的仲裁和诉讼,按《技术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理。专利纠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

涉及发明权、发现权或技术成果权属问题的技术合同,非法垄断技术、妨碍技术进步或侵害他人技术权益的技术合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技术合同仲裁机关可以委托有关科学技术委员会作出结论后再行处理;涉及专利侵权的,可以委托专利管理部门作出结论后再行处理。

第四章 技术贸易的收益分配和税收

第二十六条 技术合同的价款、报酬和使用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可根据技术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由当事人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议定。

技术合同的价款中包含非技术性款项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项计算,不得将非技术性款项收入计入技术贸易总额。

第二十七条摇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企业支付技术价款,属于一次性总算的,在企业管理费中开支;数额较大的,可分期摊入成本;按新增销售额或利润的一定比例提成的,可在新增利润中税前列支。

事业单位支付的技术价款,在事业费包干结余或预算外收入中列支;没有结余和预算外收入的,在事业费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摇技术贸易单位可凭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从税前净收入中提取 ~~员豫至 圆豫~~ 作为奖励金;为老区和贫困地区提供技术的,可再提高 ~~缘豫—员圆豫~~;奖励金主要用于奖励从事该项技术工作的人员,具体比例由省科学技术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此项奖励金不计入单位奖金总额。

第二十九条摇单位留用的技术贸易纯收入,用作科技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其中科技发展基金不得少于 ~~缘豫~~。

第三十条摇技术贸易应使用技术贸易收入专用发票,单独列帐,纳入单位的财务管理;具备法人资格的技术贸易机构应设立专门帐户。

第三十一条摇税务机关对技术贸易机构进行技术贸易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减免税的优惠。

公民个人在技术贸易中取得的收入应依法纳税。

第三十二条摇职务技术成果转让权归单位所有,单位应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奖励从事该项技术工作的人员。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转让收入归个人所有,使用了单位的仪器、设备、能源和内部资料的,应按规定向单位交纳费用。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三条摇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或参与技术贸易及其有关经营活动的,上级主管部门应给予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

第三十四条摇从事技术合同登记的工作人员有滥收费用、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贪污受贿行为之一的,由本级或上级技术市场主管机关视情节撤销其技术合同登记资格,并给予行政处分;触犯

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滥收费用的,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五条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对未领取《技术贸易许可证》而发给营业执照以及税务机关、金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对未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而办理减免税、提取奖酬金的,由本单位或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摇在技术贸易活动中泄露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有关规定追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在技术贸易活动中泄露技术合同约定的技术秘密的,依照《技术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摇未取得《技术贸易许可证》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而从事技术贸易活动或超越核准经营范围的,由技术市场主管机关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业、没收其非法所得,并视情节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摇对倒卖技术合同或者订立假技术合同的,由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吊销其《技术贸易许可证》,并协助有关部门追回其非法获取的科技贷款、偷漏或减免的税收和发放的奖酬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并视情节处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摇制作和刊登虚假技术广告,欺骗用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广告管理条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四十条摇技术贸易机构截留利润或偷税漏税的,由财政、审计或税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一条摇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或《行政复议条例》的有关规定提起诉讼或申请复议。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二条摇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摇本条例自 198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江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1997年 5月 9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年 5月 9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号公告公布

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提议,决定对《江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培育和扶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快技术市场网络建设,推动技术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

二、第七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各级技术市场主管机关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技术市场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负责技术贸易机构资格审查,核发《技术贸易许可证》,并对《技术贸易许可证》进行检验;

“(三)负责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

“(四)负责技术市场统计;

“(五)负责技术市场行政执法监督,依法查处技术贸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六)技术市场的其他管理工作。

“省技术市场主管机关负责技术经纪人的培训考核,并会同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技术经纪资格证书》。

“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技术贸易许可证》进行检验的间隔期不得少于 1 年。”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技术贸易机构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专业技术职务按照专业技术职务系列配置。技术贸易机构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生活福利等,享有与其

他技术岗位技术人员同等待遇。”

四、增加一条 ,作为第十七条 : 本条例所称技术经纪人 ,是指取得《技术经纪资格证书》 ,为促成技术贸易提供中介服务或者代理业务 ,并获取佣金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